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黃博鏞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84
傳真：23919524
電子信箱：CCH1023515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00500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「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(2021年版)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轉知所轄設置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專區之「1-實驗室生物安全」點選查閱旨揭規範。
- 二、原「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及「動物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已不適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

副本：

